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15)浦民三(知)初字第1368号

原告朱利亚·班纳·亚历山大，女，1949年5月31日生，住所地英国伦敦唐宁街XXX号XXX号公寓。

委托代理人刘旭东，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张磊，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进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法定代表人徐进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陈杰，上海恒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窦俊伟，上海恒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朱利亚·班纳·亚历山大与被告上海进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朱利亚·班纳·亚历山大以原、被告已达成庭外和解为由，于2015年12月2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，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朱利亚·班纳·亚历山大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,800元，减半收取计2,900元，由原告朱利亚·班纳·亚历山大负担。

审	判	长	宫晓艳
审	判	员	张毅
	人	民	陪
	审	员	黄文雅
书	记	员	王琳泷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